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
附件：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訂

線

部長 林 錫 山 出國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 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 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
	新型 A 型流感	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茲卡病毒感染症		病人發病期間應防 蚊隔離，避免被病 媒蚊叮咬	不需火化或深埋